

亞太(APEC)工程師 & 國際(IPEA)工程師

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民國106年4月12日

一、何謂亞太工程師

亞太經濟合作會議(APEC)鑒於全球化時代來臨,跨國工程專業服務早已成為近年流行趨勢,為克服專業技術人力流通之瓶頸,建立一套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標準認證制度,實有必要。

經由認許(Recognition)各會員經濟體(Economy)中具有相當資格和實務經驗的專業技師為亞太工程師(APEC Engineer),並透過雙邊多邊協議,以促成各會員經濟體間工程專業服務流通之目的。

亞太工程師係附屬在亞太經濟合作會,參加會員有14: Australia, Canada, Hong Kong, Japan, Korea, Malaysia, New-Zealand, Indonesia, Philippines, USA, Thailand, Chinese Taipei, Singapore, Russia。(Taiwan與Singapore於 2005年入會)

二、何謂國際工程師

國際工程師協議(IPEA,前稱EMF、2013年改名)是類似於亞太工程師的全球性跨國執業資格認證制度,於2002年開始實施,其目的在於建立及維持國際工程師之註冊,APEC組織也是其會員之一,但申請IPEA其課程需經Washington Accord認證,較為嚴格(台灣IEET於2007年獲得正式會員,得認證)。

目前共15會員及2準會員:Australia, Canada, Hong Kong China, Ireland, New Zealand, South Africa, United Kingdom, USA, Japan, Korea, Singapore, Sri Lanka, Chinese Taipei, India, Malaysia。(Taiwan於2009年入會)

三、我國為何推動加入

- ▶ 為因應跨國之工程專業服務潮流,使我國專業技師與世界接軌,達到國際化的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符合國際標準,因此需有適合我國專業技師的國際認證制度。
- ▶ 我國於 2002年1月1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(WTO)的會員,相關之服務業貿易總協定(GATS)及政府採購協定(GPA)將加速工程服務業市場全球化。
- ▶ 由於我國位於亞太地區,且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正式 會員,加上亞太工程師制度具有彈性與國際化之前瞻 性等因素,以採行該制度,對於我國專業技師資格之 國際化,最為適合有利。

四、亞太工程師組織

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(APEC)

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(HRDWG)

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 (Coordinating Committee)

各成員之監督委員會 (Monitoring Committee Of Each Signatory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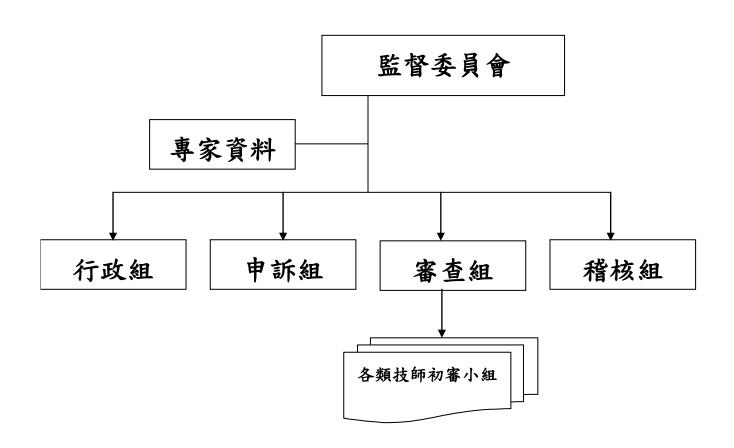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認證之組織架構

亞太、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

各成員之監督委員會

(各會員均採用一監督委員會,推動工程師之認證)

六、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之組織



七、目前申辨科別

辦理科別共18類,我國申辦8類

- 1. 土木(Civil)
- 2. 結構(Structure)
- 3. 環境(Environmental)
- 4. 大地(Geotechnical)
- 5. 機械(Mechanical)
- 6. 電機(Electrical)
- 7. 工業(Industrial)
- 8. 資訊(Information)
- 9. 生物(Bio-Engineering)
- 10. 化學(Chemical)

- 11. 礦冶(Mining)
- 12. 航太(Aerospace)
- 13. 消防(Fire)
- 14. 石油(Petroleum)
- 15. 建築設施(Building Services)
- 16. 運輸(Transportation)
- 17. 水利(Hydraulics)
- 18. 水土保持(Soil & Water Conservation)

八、申請需具備資格

- 1. 修畢經認定之工程教育課程。但申請國際工程 師其課程需經Washington Accord認證,比較嚴 格(台灣IEET於2007年獲得正式會員,得認證)。
- 2. 需在其經濟體內取得技師執業資格。
- 3. 畢業後至少具有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。
- 4. 在該7年中,負責重要工程業務不得少於2年。
- 5. 維持所規定之專業發展(Continuou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)。

A.申請人養成教育認證之準則

- 1. 如申請人赴國外留學:其4年大學部之課程須經下列機構或組織認定或認證(Accredited or recognized):
 - ① FEIAP(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),
 - ② Washington Accord,
 - ③ First Step examination set by JACE, or
 - Examination of US National Council of EES.
- 2. 如申請人畢業於國內經IEET認証之相關課程;
- 3. 如申請人於1998年以前,畢業於國立大學者;

或也可採用下列之任一替代準則:

- 1. 如申請人畢業於中原、淡江、逢甲、東海大學之相關科系;
- 2. 如申請人係畢業於專科學校,並在國內外經認証大學,獲得相關科系之碩士或更高學位。

申請國際工程師:畢業於國內經IEET認証之大學

B. 在中華台北為獨立執業之技師

申請人須具備下列資格:

- 1. 通過考試院所舉辦之技師考試及格,取得証照;並
- 2. 有2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証明文件,再經政府機關核准,
 - (i) 領有執業執照得開設技師事務所或受雇於顧問公司
 - (ii)登記為營造廠之主任技師。

C. 七年以上的實務經驗及兩年負責重要工程

- ▶ 申請人須填申請表格3、4、5以表達具有合格(competent)工程實務經驗,以供審查;
- ▶ 審查分為強制性單元 及選擇性單元:
 - 1. 強制性單元 (Compulsory Units):使用表格3 ,表達確實有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。
 - 2. 選擇性單元 (Elective Units):使用表格4,表達上述7年經驗中,確實有2年以上,負責重要工程。

申請人得從下列之6個工程領域中,任選3個領域,詳述其工程實務表現水平,以支持其7年工程經歷。

- Planning;
- Project Management or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;
- Contribution to Engineering Practice;
-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;
- Contribution to Public Work Sector;
- Promo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.

初審小組之審查重點:

- 1. 申請人是否提出3個領域,不足者視不合格,超出者,任 選3個領域,予以審查。
- 2. 從申請人經驗,請特別留意瞭解申請人之下列各點;
 - Personal contribu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;
 - Problems faced;
 - The solutions found;
 - The engineering judgments made;
 - Impact generated by such solution and judgment.

九、審查作業程序

審查程序分為三階段:

第一階段:

由行政組審核;(i)修畢工程教育之認定;(ii)技師資格之取得;(iii)技師專業發展所獲得積分。

由初審小組(三人一組,其中有一位擔任召集人)審核;(i)檢試申請人填送資料;(ii)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;(iii)2年以上之負責重要工程經驗;(iv)辦理面試(Interview)。

第二階段:

由審查組複審初審小組所提之報告,做成通過或否決之建議。

第三階段:

由監督委員會,就審查組之複審建議報告,做最後之通過或否決之決定。